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19号

罪犯张翔，男，1990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翔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，以（2022）闽08刑终3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8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11月10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本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目前改造表现较为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911.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犯罪对象为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翔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翔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